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9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莊正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以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原告之訴駁回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爰不服本院於同日所為駁回起訴之裁定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為適法裁判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為系爭裁定前，已先查詢收狀收文資料，查無抗告人補正書狀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。原告雖於114年1月7日具狀請求撤回起訴，惟該狀於翌（8）日始經收狀人員送交書記官，此有收狀清單可憑，因事起於本院內部人員交接書狀之時間差，故認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

